

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公司已通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并于近日收到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3100152），发证时间2016年11月30日，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完减免手续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是主管部门对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肯定。同时，在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支持下，公司将加大核心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投入，持续推进“机器

换人”，提高生产效率，预期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推动作用。

三、备查文件目录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3100152）。

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